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01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被告 吳閔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5408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9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之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計息利率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弘杰

附表：

項目	編號	請求金額 (元)	計算起迄期間 (均計至訴狀繫屬本院前1日)	左列期間利息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及 利息	1	14,019	109.12.10至114.09.02	3,317
	2	15,932	111.06.16至114.09.02	2,562
	3	25,690	111.06.16至114.09.02	4,132
	小計	55,641		10,011
	合計		65,652	

